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56,913,582.1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5,691,358.2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,261,302.65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1,483,526.58 元。

鉴于本年度公司拟偿还部分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。

公司将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对不做利润分配向投资者作出充分说明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了解，公司主业之一的玻璃行业目前处于调整期，公司玻璃产品市场价格虽有所回升但预计仍有反复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分债务将到期，需归还。公司董事会考虑到（1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；（2）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；（3）公司流动资金所需，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提出 2016 年利润不分配的预案，我们认为切合公司现状，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出对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客观实际。

4、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三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.04.28